

雷州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五大会战”，加快建设阳光法治服务型政府，推动雷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将2021年作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在全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现提出如下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湛江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突破口，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在全市集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促进干部作风持续好转、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市场活力充分释放，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对接海南自贸港重要腹地和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要求

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在活动中通过“比状态、赛激情、看担当、评实效”，达到以下目标。

（一）感恩奋进在状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及湛江市委、市政府“三个一”“四篇文章”“四大抓手”“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工作要求，

从党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接受精神洗礼，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感恩奋进，抓住机遇，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全力跨越“四道坎”，坚决打好打赢“五大会战”，推动雷州跨越发展、凤凰涅槃。

（二）为民服务有激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与否作为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扬“三牛”精神，着力解决衙门作风、漠视群众、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带着对群众深厚的感情、怀着干事创业的激情做好各项工作，用好用足各项惠民政策，把服务群众工作做实做细，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三）改进作风敢担当。敢担当、重作为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树立，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完善能上能下机制，引导党员干部重实干、讲实效。勇于直面问题，主动向机关作风“顽疾”亮剑，持续纠治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切实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四）优化环境出实效。政府服务效能和政务服务形象不断提升，永葆活力，打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体系，构建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企业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的活力充分释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高地加快形成。

三、参与单位

第一类：《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共42个）

第二类：除第一类以外的市有关单位和中央、省、湛江驻雷有关单位（共 45 个）

各镇（街）参照此方案结合实际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

四、主要措施

（一）聚焦理论学习，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水平。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2019 年第 40 号公告）、2020 年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着力营造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聚焦问题导向，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在全市开展“八个专项整治”和“五个重点整治”，各参与单位结合实际找准问题、精准发力、集中突破。

1. “八个专项整治”

一是审批流程再造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推进“放管服”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变相审批、违规审批、数字放权、权责分离、一放了之，制度建设不到位不配套不衔接；政府窗口服务授权不充分、工作流程不流畅、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办理时限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精减合并工程

建设审批事项，优化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全流程、审批事项全覆盖。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逐步实现群众办事“免证办”。

二是简政放权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赋权改革不深入，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放得不够多，机构职责权限不清、业务交叉，镇(街)派驻机构下放后服务能力和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协同下放部门间的审批权限，完善基层综合审批。破解权责不一致问题，统筹考虑事权、财权和编制。

三是“信息孤岛”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办事流程不公开，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不落实；涉及多部门事项环节多时间长，网上办事不便，移动政务滞后等问题。加快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依托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完成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目录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平台等的部署实施；拓展“粤省事”“粤商通”“粤监管”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支撑我市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四是诚信体系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及时结算、长期拖欠工程款、对依法作出的承诺事项不兑现等政府失信行为，分级汇总政府对企业失信违诺清单，逐企逐项依法依规限期解决，以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带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升级优化现有公共信用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五是司法执法环境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违反执法监管有关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法随意性强，方法简单粗暴；

选择性执法、越权执法，以罚代管、重罚轻管；违规实施涉企检查抽查，借检查之机违规指定或暗示有关商品、服务；对行政复议、仲裁和法院判决结果拒不执行，致使企业和投资者正当权益受到损害等问题。全面清理涉企积压案件，对执行难问题集中攻坚；坚决惩治经济领域违法违规活动，严厉打击垄断经营、强揽工程、欺行霸市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六是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稽查、执法名义变相报复、勒索企业，变相参与经营活动与民争利，企业投诉处理不及时；执行利企政策打折扣、搞变通，优惠政策停在纸上、扶持资金闲在账上；暗示推荐中介服务，寻租谋利，插手工程项目；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对企业和群众“吃拿卡要”；违规招揽工程、投资入股、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业务能力不足，专业不精、家底不清，“空转”改革政策，以及服务意识、担当意识不足，纪律松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狠抓干部作风建设，健全干部考核体系，严格考核标准，突出经济管理、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基层一线权力运行关键岗位，深入整治懒政怠政、行政执法不规范、破坏营商环境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七是招商引资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实体经济项目引进难、落地见效难问题。聚焦工业园区的产业招商，建立以招商引资为核心的制度、架构和工作模式，改善招商引资模式，提升招商服务水平，让企业真正想进来、能进来，留得住、办得好。

八是平安雷州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社会矛盾风险、个人极端风险以及消防、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把风险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盗抢骗”、

“黄赌毒”、“食药环”、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常态打击整治机制。结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我市维护公共安全效能。

2. “五个重点整治”

一是入园项目审批工作重点整治。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精减合并工程建设审批事项，优化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全流程、审批事项全覆盖。探索“二号章”项目审批委托授权改革，40项关键行政审批权全面赋权，努力实现入园项目“审批不出园”，为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打头炮、探新路、作样板。

二是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重点整治。加快投资项目及行政审批改革，推行“极简审批”“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改革，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时限压减至少50%以上，努力实现“拿地即开工”。与入园项目审批相比较，取长补短、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共同打造项目审批“软实力”和“硬品牌”。

三是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工作重点整治。重新梳理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办理流程，主动对标最高最好，加快电子监察系统建立，强化横向监督监察，不断提高政务办事效率。加快推行使用电子化办公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快捷、更优质的多元化服务，不断提高为公众服务的水平，努力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

四是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深入开展“转作风提效率优服务”百日攻坚工作，聚焦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存在的“黑中介”“中梗阻”问题，加强明查暗访，持续曝光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干部，对相关违法

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引导、鼓励、支持群众和媒体对职能部门开展社会监督。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努力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五是机关作风整治及干部调配工作重点整治。全力打造卫生、整洁、有序的机关办公环境，规范干部队伍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展现雷州干部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完善干部动态考核和问责机制，严格考核考评，充分调动领导干部执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干部作风有问题、履职不力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及时调整人岗不相适、群众不满意的干部职务。

（三）聚焦目标导向，对标一流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坚持以“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着力减流程、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建设便捷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结合实际，针对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大力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用能报装服务、支持企业获得信贷、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推动监管方式改革、加强营商法治化建设等 10 个营商环境评价最核心的要素补短板，全面提升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五、活动安排

活动从 2021 年 3 月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把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活动始终。

第一阶段：思想动员和方案制定（3月1日至3月10日）。全面启动“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召开动员大会，印发活动方案。各参与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报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重点突破补短板（3月11日至4月10日）。各参与单位紧扣重点改革项目，全面梳理中央、省和湛江下达的改革任务，特别是省已公布的改革任务和本单位公开承诺整改任务，按照标准全部完成整改。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取缔本系统、本单位的“黑中介”“狗八”。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启动问责和组织处理。

第三阶段：开展集中攻坚（4月11日至10月底，其中6月底完成“五个重点整治”，10月底完成“八个专项整治”）。各参与单位根据制定的活动方案，坚持开门查摆，对照活动目标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找准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报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围绕整治任务，强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大督办力度，逐项任务推进，逐个难点突破，确保问题整改一项、销号一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工作推动不力、整改进度滞后、群众意见较大的单位负责人，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第四阶段：考评验收和深化提升（11月初至12月底）。对第一类单位完成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情况，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负责制定考核方案，根据委托第三方分阶段考评验收。对所有参与活动单位涉及干部作风方面的整治成效，由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

调配工作组联合督查督办暨“黑中介”整治工作组负责制定考核方案，根据整治重点完成情况组织考评验收。

强化考评验收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评价市直单位、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干部启动问责和组织处理，对考评排名靠后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各工作组要加强协调联动、通力合作，综合考评验收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列为整治重点。列为整治重点的单位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不能评为一、二等奖及进步奖。认真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雷州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非入园项目审批工作组、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工作组、督查督办暨“黑中介”整治工作组、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工作组，协同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工作组、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设立相应组织机构，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 **强化督促指导。**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为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确保每一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进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开展定向剖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频发的系统，直接派工作组驻点督导、解剖麻雀，强化措施、推动整治。适时巡察，聚焦社会关切，瞄准突出问题，对活动组织不力、未按要求落实整治任务的单位进

行通报批评，督促强力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工作组、各参与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要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认真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深入研究分析，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营造舆论氛围。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报道、多频次推送，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要发挥正反典型作用，既宣传正面典型、树立先进标杆，又曝光反面案例、持续警示告诫，引导全市广大干部树立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的强烈意识。要加强与中央、省和湛江主要媒体对接，及时反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和新成效，打造雷州营商环境良好形象。

附件：1. 雷州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 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3. 雷州市入园项目审批模式改革工作方案

4. 雷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改革工作方案

5. 雷州市非项目审批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6. 雷州市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行动工作方案

7. 雷州市机关作风整治暨干部调配实施方案

8. 活动参与单位名单